

【攝類學 15】

雪歌仁波切講授

2009/08/02

複習

「相屬」一詞，有些人翻譯成「聯繫」。我們統一用「相屬」好了。

平常修行上，或菩提道次第的修行裡面，我們會將相違和相屬的道理用在哪裡呢？去除負面、錯誤的部分，用相違之理，那麼，增長廣大正面的部分，就用相屬。因此，相違和相屬的道理，無論在修行的哪一階段或哪一方面，都很重要。

例如，當有一個障礙必須去除時，我們就必須找出與這個障礙相違的法出來；知道之後，接著就用此相違的法來減少逆緣障礙，如此一來，慢慢地，就能將此障礙去除。

（註：以上，前40分30秒的錄音效果不佳，聲音聽不清楚。因此，僅簡短記錄一下有把握的部分。請見諒。）

去除所知障、煩惱障、業障等障礙，必須運用三種相違之理來修行，即直接相違、間接相違、不同時並存相違。

例如，瞋心的對境、所緣境，是不實際的，百分之九十幾乎都是我們自己的想法添加上去的。這些加上去的東西，實際上並不存在。也就是，對境其實沒那麼壞，但我們就自己妄加它的壞，把它想成非常醜、非常可恨，然而，對境真實的情景，並非如此。所以，瞋心對其所緣境上有非常不實際、不正確的想法，我們若能認識到這一點，即是直接相違的修行。

當我們清楚了直接相違的道理，並更進一步透過邏輯思惟，不斷串習

而明瞭瞋心本身的過患與不真實的本質。此時，我們不僅能認識到對境的本質，還能更進一步在有境的心上去訓練它，此即間接相違的修行。

瞋心的因、根源，是我執；與我執直接相違的則是無我慧。或者，瞋心的相反，是慈心。因此，我們若能更進一步訓練、修行慈心及無我慧，讓它們的力量能達到「現證」的程度，然後此現證的力量去對治瞋心，將之徹底去除掉，這就是不同時並存相違的修行。

以上所述，乃運用三種相違之理來斷除瞋心、淨治罪障的例子。對於相違，我們應如是理解。

再者，去除的罪障本身，也有很多層次，其中存在著「相屬」上的關係。例如，由無明而生煩惱，再由煩惱而產生更粗的煩惱，接著，粗的煩惱就造成我們很糟糕的身語意等行為。一環一環所要去掉的罪障裡面，彼此之間有因果相屬的關係（**從生相屬**），也有**同體相屬**的關係。

再以瞋心為例。除了上述的三種相違之理可以去除瞋心之外，還有二種相屬之理能協助去除瞋心。若光從相違的角度下手，而忽略了相屬的功用，那也不對。因此，我們要瞭解，當我們在對抗所欲去除的瞋心的時候，不能光看瞋心本身而已，還必須從與瞋心有相屬關係的東西著手。也就是，對抗瞋心時，我們要充分運用三種相違之理，然而，不能侷限於這麼小的範圍就滿足了，凡是有相屬關係的法，也都能拿來運用，那麼，此瞋心，將完全無法站起來！因為，我們連它所依的同體相屬的法以及從生相屬的法，通通一併斷除掉。所以，運用此方式，不僅能將瞋心本身去除掉，還將所有與瞋心相關的法全部去除，如此一來，瞋心就完全不可能再出現了！

接著，以大悲心或菩提心為例來說明相屬之理。欲生起菩提心，必須明白同體相屬與從生相屬的道理。首先，我們必須清楚菩提心從何而來？菩提心，乃由增上意樂生，而增上意樂，則從大悲心生，...等等，這些就是從生相屬的關係。一旦我們了解從生相屬的道理，那麼，就會比較懂得如何以正確的方法生起菩提心，比較會有辦法。再者，同體相屬關係上，我們

會談到的「菩提心的體性是什麼？」、「菩提心裡有什麼東西？」菩提心裡，必有二種欲求，一是自利的欲求，一是利他的欲求。如果，我們能好好認識菩提心的體性，於生起菩提心上，幫助會非常大。再者，菩提心是一位菩薩所要修的法，而菩提心本身，有很多內容，如二十二種菩提心、願心、行心等等，這些都與菩提心有同體相屬上的關係。因此，我們能了解很多菩提心的體性，於生起菩提心上，幫助極大。因此，欲生起菩提心，我們不會侷限在小小的範圍裡，而會將各種各樣的菩提心團結起來，形成一種共的力量，讓此菩提心的範圍增長廣大，而此菩提心的力量，也將隨之增長廣大。因此，認識相屬關係，也是非常重要。嗯...相違及相屬的道理，大概就這樣子。

問：二諦，為什麼又是相屬，又是相違？

答：我先從中觀宗的角度說明。平時，大家對於二諦的理解呢，好像中觀宗的認識比較多一點。所以，雖然現在學習的是經部宗的攝類學，不過，還是先從中觀的角度講一下好了。

中觀宗認為，勝義諦，就是空性，二者同義；非空性的任何其他法，都是世俗諦。簡單來說就是這樣子。可是，我們會不免懷疑：「一個是空性，一個不是空性，二者怎麼可能會是同體關係？」不過，世俗諦與勝義諦，真的是同體相屬，二者有共同的部分。此話怎講？先簡單畫一下。

A	B	C
五蘊	無自性	空性

五蘊上，有無空性？有空性。因為，五蘊的體性是無自性，所以，五蘊是無自性，而無自性這個部分，就是空性、法性。此無自性的體性是存在於五蘊上的，故云「五蘊上有空性」。若問：「A 這五蘊，是不是 C 這空性呢？」不是！因為五蘊是世俗諦，不是勝義諦。如果五蘊是空性，那麼，了解五蘊的同時也能瞭解空性了。因此，五蘊不是空性。

換言之，A 是 B，B 是 C，但是 A 不是 C。也就是說，五蘊是無自性，而無自性，就是空性，但是五蘊不是空性，而是「五蘊上面有空性」。理由即如上述。

何謂「體性一」？五蘊不是空性，但五蘊是無自性，而無自性就是空性，因此，空性這個體性與五蘊的體性，有相關聯的地方，故云「五蘊與五蘊上的空性。體性一。」五蘊上的道理瞭解了之後，即能舉一反三，依此類推去了解世俗諦上任一個法的道理。任一個世俗諦的法上面，有空性，但此世俗諦的法，不是空性。如何解釋「一切世俗諦的法上有空性」？一切的世俗諦法，是無自性，而無自性就是空性，因此，一切世俗諦的法與空性中間，有相關聯的地方。所以，「是空性」這個體性，既是空性，也是存在於世俗諦的體性上面，世俗諦與空性二者有相關聯的地方，故云世俗諦與勝義諦體性一。

可以理解嗎？

若如上所述，或問：「世俗諦與勝義諦，是否相違？」答相違，因為沒有一種既是勝義諦又是世俗諦的法，二者之間無交集，故云：「不會是爾之相符者。」然而，世俗諦與勝義諦，雖是相違，但依然是同體相屬的關係。

中觀講完了，現在從經部宗的角度談一下。經部宗裡，常法與無常之間，也是相同的道理。常法與無常，是不是相違？是啊。但二者是不是同體？是啊。此話怎講？就一樣，一切無常的法，是不是它自己是它自己的反體？是。任一個存在的法，它是它自己的反體，如瓶子是瓶子的反體，柱子是柱子的反體，物是物的反體，色法是色法的反體。同理，無常，也是無常的反體。那麼，反體，是不是常法？是，反體是常法。這裡，也同樣畫一下。

A	B	C
無常	反體	常法

一切無常的法，是無常它自己的反體，而反體就是常法，因為反體是分別心的顯現境，而分別心的顯現境與常法同義。無常與常法之間，有同體相屬的關係，二者之間有關聯的地方。例如，瓶是瓶的反體，而瓶的反體是常法，因此，瓶與常法，乃同體相屬的關係。嗯...這裡，大概這樣認識一下即可。

正講

乙二、辯論瞭解有、瞭解無及裏層(內涵)

任一個法，要確認它是、非、有、無，都必須由「量」來判定。量，才能決定此法的合理性、正確性；反之，無「量的判定」，一切都沒辦法確認了。此處提到，如果是「是」，肯定有一個量或邏輯去成立這個「是」，必須有量去「量解」它，否則不能隨便講「是」或「非」。

平時，談到空性、法性，也許大家會聽到有人說：「一切的法，極深奧而難以解釋，既不可以說有，也不能說無，不是是，也不是非。此空性，乃極神奇、神祕之理也。」說它神奇，其實一點也不神奇！因為，當「否定有」之時，就一定要有某個「量」去確認「否定有」這件事，也就是要明確認知它是「無」，而此時，「有」不可能同時並存。換言之，由量成立的「有」，才是「有」，而且它不會是「無」。若無「量」來判定它是「有」的話，就不可以說「有」，也就是「否定有」的意思。這邊要教我們的是什麼呢？如果否定有，那麼，能否定有的後面，必須有一個量識存在，必須由此量識去「否定有」之後，我們才能確認它真的「不是有」。有與無、是與非，不能隨口說說，一定要有「量」來確認。一旦確認了「有」，就不能再說「既不是有，也不是無。」這種話了。

很多人，說了「否定有又否定無」之後，若我們進一步追問此「否定有又否定無」背後有無量識的支持，對方往往會說背後沒有量識支持。既無量識的判定，就不能如此說，但對方在不承許背後有量識存在的同時，還硬要說「否定有，又否定無。」這種模擬兩可的話。事實上，無量識支

持的東西，它本身根本是不合理的。因此，此處的重點是，當我們確認、成立、承認某一法時，背後一定要有量識的判定，若無，則此判定本身，就是不合理、不正確的。

量、量識，分為「現量」和「比量」。現量，即活生生、赤裸裸可以看到、聽到、感受到...；而比量，則是靠邏輯、推理來成立它。如果一個法，邏輯也不能成立它，又沒有現量可以赤裸裸看到，那麼此法，它是沒有道理的，不合理的。因此，一定要有現量或比量其中任何一個來成立它、量解它，這樣，我們才能承許它到底是「是、非、有、無」，就這個道理。不然的話，我們所承認、確認的，都沒有道理，無法成立。

丙二、立自宗

「凡是成事，瞭解為無之量識皆無，瞭解為無之量識二皆為有，瞭解為無之量識三皆為無，此處所說瞭解為無之量識，凡是單言一次皆表示為無，凡是雙言二次皆表示為有故。此理若言不成立，則言應如彼理...。」p35

「凡是成事，瞭解為無之量識皆無...。」凡是成事，意指「存在，即代表『有』。」因此，凡是存在的法，了解它為無的量識是不存在的。此即「瞭解為無之量識皆無」的意思。

「瞭解為無之量識二皆為有」，此處的「二」，即「二遍」、「重覆講二次」之意，也就是「瞭解為無之識瞭解為無」，重覆了二次，就變成「有」了。若重覆三遍，則又變成「無」。總之，單數是「有」，雙數是「無」。

這裡講單數、雙數，目的是為了訓練我們的大腦啦。腦筋轉一轉，是很好的訓練。一般而言，清楚講一遍，我們比較好懂，多重覆繞一下，我們腦袋就動不了，被搞得團團轉。因此，有些宗派，在解釋意義時，會多講個二三遍，一方面製造一點神祕感，一方面大家感到殊勝之餘也不多求解釋，所以省力多了。但實際上，這根本毫無神祕可言。我們只要動腦好好思考一下，就能找到它的問題。我們只是平常沒訓練罷了！所以，因為

我們不懂得思考，不會真正去推理，所以會覺得神祕，如此一來，容易被騙喔！

就像前面說的，一切法，不是有，也不是無。講「不是有」，比較容易騙倒人家。因為，一講「無」，就很直接了當，不容易混亂。可是，若說「不是有」，那就不一樣囉！你們比較一下這二種說法，很容易看到其中的差異！「一切的法，不可以說有。」和「一切的法，是無。」，這二個，不一樣吧？！當人家說：「一切法是無。」我們可以馬上否定有而說：「一切法是無喔！」好像我們比較懂得思考、能思考的樣子，所以能立刻否定有。然而，當人家說：「一切法不可以說有。」乍聽之下，好像挺能接受、能聽得進去的樣子。實際上，「不是有」和「無」，根本沒差，一樣嘛！但人家說無，我們聽不進去，說不是有，卻可以接受。這代表什麼？代表我們欠缺思考的訓練、邏輯的訓練。因為我們常會有這種問題，因此這邊講單雙數的目的，就是為了訓練思考的能力。

「凡是物，皆有瞭解為物之量識，凡非物，皆有瞭解為非是物之量識...。」此處，講「是不是」，前面，則講「有沒有」。總之，它是物或它不是物，它是常法或它不是常法，要確認這些之前，必須先經由量識的判定。有了量識的量解，才能明確肯定的說是這樣、不是那樣...。而量，可分為現量和比量。現量，即不需推理而能直接赤裸裸的看到。有些法或道理，無法直接赤裸裸看得到、感覺到，不過，它們可以用邏輯推理來成立它，此即比量。一定要有現量或比量的量解與確認，我們才能進行判斷。欠缺了量識的判定，即是一種不合理的判斷或認識。就這意思。

這裡比較容易，自己看一下應該會懂。我想，比較容易的地方，進度可快一點，不耽擱太多。

乙三、辯論性相(能表)與所表

「所表之性相者，謂具足三種假有法也。何為三種假有法耶？謂總為所表者一，成立於自之相依上者二。唯作自身性相之所表者三也。」p37

每一個法，都有其「定義」與定義背後所安立出的「名稱」這二部分。例如，必須具備哪些條件才可稱之為某法，此即「意義」、「定義」的內涵，稱為能表。那麼，具備了定義之後，我們才能安立它一個名字，即所表。

例如，事物的定義是「能表功能」，即「有功能」之意。之前學過，記得嗎？有功能者，即稱「事物」，它是名相、所表；而有功能，則是事物的性相、定義、能表、意義，它能確定它是事物。所表與名相同義，能表與定義、性相同義。

或問：「事物，為什麼是所表？」、「具備功能，為什麼不是所表？」我們必須講出個理由嘛！我們如何確認事物是所表？首先，所表，有其標準或定義，即「**所表之性相者，謂具足三種假有法也。**」這就是所表的標準。所以，判定某法是不是所表，就看它是否符合所表的定義或標準。換言之，從它是否「具足三種假有法」那邊，即能判斷它是不是所表。所以，事物，是所表，因為事物具備三種假有法也。或問：「事物的定義『有功能』，是不是所表？」答不是，因為它不具足三種假有法也。因此，判斷某法是不是事物，就從它是否符合定義而定。

何謂「三種假有法也」？即「**謂總為所表者一**」，第二，「**成立於自之相依上者二**」，第三，「**唯作自身性相之所表者三。**」具備此三條件者，即稱所表。

「**謂總為所表者一**」，意指它必須是屬於名相、名稱的種類，而非定義、性相。再來，「**成立於自之相依上者二**」，意思是它不僅是名相、名稱，而且所依的性相必須存在。如果所依的性相不存在，即不能稱為所表。例如，瓶與柱子二者，是不是名稱？是啊。但瓶與柱子，不是所表，因為它們不具足「**成立於自之相依上**」的條件。瓶與柱子，無法成立於任何一個相依上，瓶與柱子這二個法，沒有交集。也就是，任一個法，沒辦法說它是柱子與瓶子，任一個法上，沒辦法成立這二個。所以，瓶與柱子，雖都是名相，但它們不具足定義中的第二個條件。

我，不是所表，你，也不是所表，因為我或你，都沒有辦法固定，每一個地方都可以連接啊！就像從你的角度，你是「我」，從我的角度，我是我，從他的角度，他也可以是我；從我的角度，你是你，從你的角度，我又成了你...。因此，你在哪裡？我在哪裡？都沒辦法固定在一個地方啊！所以，我也好，你也好，二者都不是所表，然而，前二個條件都具備了，只是沒具備第三個條件「唯作自之相依之所表」，故依然不是所表。第三條件講的是，它必須是固定某一法的名字，或某一性相的名稱，它必須要有一個固定的意義，它是一個固定的定義的名字，而非隨便什麼地方都可以用的一個名稱。若此名稱不固定，很多其他地方都能用的話，這不是所表了。懂嗎？

現在，以事物為例。事物，是不是所表？是，因為事物「具備三種假有法也」。如何說它具備三種假有法呢？首先，事物，是名相或名稱？還是定義或性相？事物，不是定義，它是名相。所以，具足了「調總為所表者一」這第一個條件。再來，事物是名相，那麼，它可以在相依上成立嗎？可以，例如，瓶上，可以成立事物。這又具備了「成立於自之相依上者二」這第二個條件。接著，事物，既是名相，也可以在此法上成立事例，那麼，事物，有沒有一個固定的定義？也就是，一個名相，它有一個固定的定義，而非隨便什麼地方都能套用。事物，非常固定，它是「有功能」這個定義的名相，所以，它也符合了「唯作自之相依之所表」這第三個條件。所以，事物，是所表，因為它具備了三種假有法的條件。

這三種假有法，都是一種特色。名相，是假有法的一個特色；一個法上可以成立，這也是假有法的一個特色；它是某定義的固定名字，這也是假有法的一個特色。若具備了這三個假有法的特色，它就是所表。有沒有問題？

問：什麼是假有法？

答：嗯...現在，我們是說從名相和定義的角度來稱它為假有或實有，不過，有時候，假有實有運用時，代表很多不同的意義啦。例如，有時，現前量對境的法，是實有法，而分別妄念的顯現境的對境，就稱假有法。因

此，不同的地方，用法有異。比如說，小理路裡，無常、有為法、事物...等，這些都是實有法，它們與實有同義，是吧？然而，小理路的實有，與此處講的實有，代表的意義不一樣喔。小理路那邊，如果說無常、有為法...等等都是實有法，那麼，常法、無為法...等，就變成假有法了。小理路會這樣用。那現在，我們不這樣區分實有法與假有法。現在是說，凡是名相，即稱「假有法」，因為名相這部分，是我們假名安立而來的，故稱為「假有」。凡定義、性相，就稱「實有法」，因為定義、意義這部分，不必名言安立，它呢，就是實際上有一個意義存在在那裡，故稱「實有」。所以，有時候，意義、性相，就叫實有法，名相、名稱，就叫假有法。也有這種情形。

什麼事情，都要習慣與訓練。無論什麼樣的學習，都要這樣子，才會慢慢熟悉。同理，視訊上課這件事情，無論 **conference call** 也好，紅杉樹視訊也好，或 **skype** 也好，大家都要多多學習、訓練一下，慢慢就能漸漸熟悉，較不會有障礙。所以，請大家耐心學習一下。謝謝。